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由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發行人」）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成的國家銀行組織）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有關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掛鈎的 1 個系列衍生認股權證的  
有限流通量期間的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發行人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0 日有關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掛鈎的若干結構性產品的提早終止及有限流通量期間的公佈（「先前公佈」）。

本公佈旨在就以下結構性產品（「產品」）作出澄清：

證券代號	類別	相關股份	行使價	原定計劃最後交易日	原定計劃到期日
24031	認購認股權證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HK)	68.93 港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為免生疑問，本公佈僅適用於上表所列產品，且並不影響先前公佈所列的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

本公佈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先前公佈、與產品有關的相關基本上市文件及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產品的原定計劃到期日（如上文所述）在先前公佈所述提早終止日期（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之前，因此提早終止條件不適用於該產品。

因此，我們澄清及確認，就產品而言：

- 產品的有限流通量期間將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至產品的原定計劃最後交易日（如上文所述）；

- 根據於相關推出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訂明有關該產品的條款及細則，該產品將按每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於其原定計劃到期日到期；及
- 我們應向該產品持有人支付的金額（如有）將參考現金結算金額方程式計算，而並非根據先前公佈所述的提早終止金額。

先前公佈所載有關下列詞語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產品：

- (a) 最後交易日；
- (b) 有限流通量期間結束；
- (c) 暫停交易日；
- (d) 估值期間；
- (e) 撤銷上市日期；
- (f) 提早終止金額；
- (g) 提早終止日期；及
- (h) 結算日期。

在本公佈的規限下，先前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香港，2021年1月11日